

关于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此前已生效的《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原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经托管人同意后的拟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的规定生效日生效。管理人或本计划的代销机构将就本次变更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如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生效前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如下：

1、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可在征询期内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2、2025 年 1 月 17 日为本计划变更期间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不收取赎回费）。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3、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按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又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4、针对出现不同意变更事项且又不同意退出的情况，管理人有权发布公告额外安排一次临时开放期。

5、本计划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参照合同变更同步进行更新。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含补充协议)、说明书(以下简称“新合同”)等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6、若本计划变更期间的临时开放期后投资者不少于**2**人，则本次变更将于**2025年1月20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计划将适用新合同(含补充协议)。本公告内容将成为新合同(含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生效后的首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75%**，运作期间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附件一：

华安证券恒赢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管理人名称相关内容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修改)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p>十五、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3.管理费率：0.7%/年</p>	<p>十五、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3.管理费率：(修改) 0.7%/年 1.5%/年</p>	<p>十五、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3.管理费率：1.5%/年</p>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 时间</p> <p>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2024年5月的6日及7日，之后每年11月、5月的6日、7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p> <p>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当发生合同变更、合同展期、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p>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 时间</p> <p>(修改)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2024年5月的6日及7日，之后每年11月、5月的6日、7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本计划变更生效之日起，首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的20日、21日、22日，之后每年1月的20日、21日、22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p> <p>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 时间</p> <p>本计划变更生效之日起，首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的20日、21日、22日，之后每年1月的20日、21日、22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p> <p>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当发生合同变更、合同展期、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p>

<p>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当发生合同变更、合同展期、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p>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p>	<p>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 (修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p>	<p>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p>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 投资范围</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修改)</p> <p>(一) 投资范围</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 投资范围</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p>

<p>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受(收)益权,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p> <p>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p>	<p>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受(收)益权,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p> <p>3.本集合计划可不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p>	<p>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p> <p>3.本集合计划不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转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p>
---	--	--

<p>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p> <p>(二) 资产配置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p>	<p>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p> <p>(二) 资产配置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p>	<p>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p> <p>(二) 资产配置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	---	--

<p>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现金类资产</p> <p>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国</p>	<p>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20%，不参与转股；</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现金类资产</p> <p>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p>	<p>不参与转股；</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p>
---	--	---

<p>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基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	---	---------------------------------------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p>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计划限制以下投资行为：</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p>	<p>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 (修改)</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计划限制以下投资行为：</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p>	<p>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计划限制以下投资行为：</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p>

<p>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p>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p>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换、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换、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换、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不参与转股；</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p>	<p>40%20%，不参与转股； 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p>	<p>4.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 AA(含)</p>

<p>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 AA(含)以上。</p> <p>6.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p>7.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p>	<p>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 AA(含)以上。</p> <p>6.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p>7.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p>	<p>以上;</p> <p>5. 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p>6.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p>
--	---	---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	---	---

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7】%</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7】【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7】【1.5】%</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5】%</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p>

<p>划资产净值</p> <p>自本计划成立日起,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p> <p>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调整管理费率, 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自本计划成立日起,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p> <p>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调整管理费率, 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自本计划成立日起,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p> <p>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调整管理费率, 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	--	--



